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陳 昱 禎

相 對 人 磐 峰 建 設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政 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09年度司票字第8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台 幣 1000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此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如原裁定所示、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WG000000號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等情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已據提出該紙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票款900萬元，銀行將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左右撥款代償，本件因建商延遲交屋導致銀行時效過期，貸款手續皆須重新申辦，利息無理由抗告人負擔等語，核屬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
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 瑞 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 10 日內，委任律師
為代理人，並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1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